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7-04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及时间安排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意向方进行了商洽，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经论证，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和；证券代码：002070）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开始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7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

关原因。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二、停牌期间重组事项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